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公 佈

本公司獲段傳良先生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均同意按銷售價每股1.46港元分別出售及購買17,000,000股現有股份。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不會出售該17,000,000股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段先生」)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賣方」，由段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與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Montpelier」)代表之一名自主投資組合客戶(「買方」)訂立買賣協議。Montpelier及買方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根據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按銷售價每股1.46港元分別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股份銷售」)。股份銷售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完成」)。該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5%。買方已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不會出售該17,000,000股股份。段先生已同意將股份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或部份，透過行使其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最少20,440,000股新股，致使其合共持有最少143,302,301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5%，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批准，方可作實。

銷售價每股1.4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折讓約8.8%；並較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溢價約2.1%。賣方根據股份銷售所出售之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

於股份銷售之前及之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概約如下：

	緊接股份銷售前	緊隨股份銷售後
賣方(附註1)	139,862,301股，相當於16.85%	122,862,301股，相當於14.80%
陳國儒(附註2)	6,540,000股，相當於0.79%	6,540,000股，相當於0.79%
趙海虎(附註2)	1,900,000股，相當於0.23%	1,900,000股，相當於0.23%
趙培舜(附註2)	4,700,000股，相當於0.57%	4,700,000股，相當於0.57%
買方	零股	17,000,000股，相當於2.05%
其他公眾股東	676,839,399股，相當於81.56%	676,839,399股，相當於81.56%
總計	829,841,700股，相當於100%	829,841,700股，相當於100%

附註：

-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實益擁有。
- 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培舜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Montpelier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英國註冊成立之投資管理公司，受英國金融業管理局監管。Montpelier專責為客戶投資公司，尤其是該等位於發展中國家或於發展中國家擁有業務之公司，而Montpelier可能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層共同合作，務求加強該等公司之業務增長及提升發展潛力。

股份銷售相當於Montpelier代表其若干自主組合管理客戶於本公司之進一步策略性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及緊隨股份銷售後，本公司知悉Montpelier代表其自主投資組合客戶於53,000,000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應佔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8%。本公司歡迎Montpelier是項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段先生按行使價每股0.41港元行使購股權認購5,300,000股股份之通知(「通知」)，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4%。段先生所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予段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周文智先生及武捷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